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标准厂房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竟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24,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就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30) 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31), 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15 年度累计共计发生 6 项关联交易及 5 笔自有资产为公司进行抵押担保事项。经公司自查，当时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为此，公司现追上述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属于纯获利方，故实际控制人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神州电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研发投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承兑汇票、应收帐款保理等信用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意上述贷款由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格威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质押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4,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属于纯获利方，故实际控制人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